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寶龍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慈

相 對 人 張英美

相 對 人 張育榮即張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65元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
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
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
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

院111年度訴字第14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項目二郵政匯票資費，屬聲請人選擇繳款方式衍生之費用，非屬必要訴訟費用，及序號三至八郵資，因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按首揭說明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，均應予剔除外，其餘費用則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870元	
地政規費(謄本費)	80元	20元+60元=80元
戶政規費(戶籍謄本)	15元	
電腦列印資料	200元	100元(板信商業銀行)+100元(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)=200元
資料使用費(複製電子卷證費)	1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14,265元	
---	---	---------	--